

工业企业管理文选

第 6 輯

財 务 管 理

中国工业出版社

工业企业管理文选

第 六 輯

财 务 管 理

中国工业出版社

工业企业管理文选

第六輯

财务管理

*

中国工业出版社編輯出版(北京佟麟閣路丙1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事业許可証出字第110号)

中国工业出版社第二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

开本 850×1168 毫米·印張 $6 \frac{3}{4}$ ·字数157,000

1964年5月北京第一版·1964年5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710·定价(科六)1.00元

*

統一书号: 15165·3125(綜合-23企业管理)

編輯例言

一、《工业企业管理文选》的出版目的，在于帮助广大工业企业管理干部系統地提高业务水平，改进企业管理工作。

二、本《文选》共分八輯，即：（一）领导制度和管理制度；（二）计划管理；（三）技术管理；（四）劳动管理和工资奖励；（五）物资供应和仓库管理；（六）财务管理；（七）经济核算；（八）增产节约和劳动竞赛。书中文章次序，是根据企业管理工作一般的内在联系和便于教学参閱，按問題归类排列的。

三、本《文选》中所选录的材料，大都是一九六一年七月至一九六三年六月間，国内报刊公开发表的工业企业管理方面的文章。这些文章既有学术探討性质的論文，又有經驗总结資料，内容比較丰富，可供广大工业企业管理干部閱讀和高等院校有关专业师生参考。

四、本《文选》是中国人民大学工业企业管理教研室与本社編輯室共同选編的。文章在收入《文选》前，曾征求了作者的意见，其中部分文章作者又作了一些修改和补充。尽管如此，由于我們編輯这类文集还没有經驗，选材不当，編排欠妥之处在所难免，殷切希望讀者批評指正。

五、本书为这套《文选》的第六輯，主要包括：会计人員职权試行条例、加强成本管理、編制成本计划、降低产品成本、增加企业盈利、核定流动資金、核算固定資產等方面的文章。

一九六三年九月

目 录

編輯例言

會計人員职权試行条例

(1962年11月24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122次會議通过)(1)

會計工作是管理經濟的重要工作.....人民日报社論(8)

做好會計工作 促进增产节约.....人民日报社論(13)

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赵少平(17)

怎样加强成本管理工作.....張澤元(24)

鞍鋼的成本管理工作.....罗先秦(33)

北京国棉一厂成本管理工作調查报告

.....邢宗江 高治宇 孙祖培(44)

編制成本計劃的基本方法.....張澤元(54)

成本計劃与增产节约措施紧密結合.....田 川(67)

建筑安装企业成本計劃和施工預算管理問題.....丁 鵬(70)

加强定额管理 降低产品成本.....建財文(74)

找差距 挖潜力 降低产品成本.....許 平(78)

我們是怎样降低新聞紙的成本.....四川宜宾造紙厂(83)

开展多种形式的成本分析.....上海自行車厂經濟科(91)

輕工业原料到厂成本的核算問題.....赵华齡(95)

怎样分析企业运用資金的效果

——工业企业資金平衡表的分析.....刘以政(105)

編制工业企业流动資金計劃的基本方法.....張澤元(112)

怎样管好用好企业流动資金.....張澤元(123)

沈阳第一机床厂核定资金的几点做法

-第一机械工业部财务会计司 二局工作组(132)
- 建筑安装企业怎样核定流动资金.....張 頤(138)
- 談談材料储备资金的管理.....隋福清(144)
- 怎样正确计算储备资金定额的供应间隔日数.....田椿生(148)
- 介绍一种核定生产资金定额的方法.....李炳浩(156)
- 资金归口分级管理的做法.....王曙辉(163)
- 关于固定资产核算的几个问题.....赵俊熊(167)
- 談談大修理基金的提存和使用问题.....張式垓 陈 能(173)
- 切实加强四项费用的管理.....張本廉(177)
- 社会主义企业盈利的意义和途径.....葛致达 賀 政(180)
- 談談社会主义企业的盈利问题.....宋新中(192)
- 怎样计算工业企业的计划利润.....張澤元(196)

會計人員职权試行条例

(1962年11月24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122次會議通过)

第一章 总 則

一、为了明确规定會計人員的職責和权限，使會計人員做好會計工作，充分發揮會計工作在社会主义建設事业中的积极作用，特制訂本条例。

二、一切国营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銀行、部队、学校，都必须根据工作的需要，設置財務會計机构或者专职的會計人員，进行會計工作。

會計人員包括經管帳务、收付款項的會計員、記帳員、出納員、核算員、稽核員和會計主管人員。

三、會計人員的職責是，严格执行會計制度，保證数字真实可靠，如实反映經濟活动情况，并通过此項工作，加强經濟核算，保护国家財產，严守国家計劃，执行国家制度，維護国家財政和信貸紀律，同一切違法乱紀的行为作斗争。

四、国家对會計人員賦予必要的权限，以利于他們履行自己的職責。在會計人員按照国家的規定，行使权限的时候，任何人不得借故留难。

五、各部門各单位的領導人，必須加强对會計工作的領導，保障會計人員履行職責，正确地行使国家賦予的权限，做好會計工作。會計人員也必須及时向領導人汇报工作情况，經常解釋有关會計工作的規章制度。領導人違反制度規定，會計人員沒有向領導反映的，由會計人員負責；會計人員及时反映

了情况，领导人沒有采取措施糾正的，由领导人負責。

六、各級財務會計部門，对所属單位的會計工作負業務上的指導責任。各級財務會計部門必須經常指導所属單位的會計業務，幫助他們解決工作中的問題。

第二章 會計人員的職責

七、會計人員必須按照下列規定，切实做好記帳、算帳、對帳、報帳工作：

1. 建立和健全与會計業務有关的原始記錄和原始憑證制度，保證會計資料的完整和正確可靠。

2. 認真審核各種會計憑證，檢查憑證的內容是否合理合法，防止憑證錯亂不全。

3. 按照國家的規定，設置會計帳簿，使用統一的會計科目，不得以單據或者表格代替帳簿。

4. 根據會計憑證記帳，當日帳、當日清，保證帳證相符，不錯不漏。

5. 按時算清帳目，正確地計算收入、支出、成本、費用和財務成果。

6. 經常核對帳目，核實債權債務，保證帳帳相符。

7. 按月、按季、按年結算帳目，編制會計報表，保證帳表相符，數字真實，內容完整，報送及時。

八、會計人員必須嚴格執行國家批准的計劃和預算：

1. 應當上繳的各項財政收入，必須按照國家規定的繳款制度，及時地、足額地上繳，不得遲交、少交，嚴禁坐支、流用；應當下撥的各項資金，必須及時地審核撥交所屬單位，不得扣留、挪用。

2. 根據批准的計劃和預算，按照規定的開支範圍和開支標準，支付各項資金，監督資金的節約使用。

3.遵守大修理基金、企业奖励基金、工資附加費等专用資金的提成制度，不准自行提高提成比例；专用資金必須专款专用。

九、會計人員必須执行国家規定的信貸、結算、現金管理等各項制度：

1.按照銀行信貸制度的規定，正确地使用銀行借款；对于已經到期的借款，必須及时偿还，不得拖欠。

2.按照銀行結算制度和現金管理制度的規定，办理銀行結算业务和現金收支业务。对于应当由銀行轉帳的收支，必須通过銀行結算；对于超过限額的庫存現金，必須及时存入銀行；对于銀行支票必須严格管理，不得签发空白支票和空头支票。

3.严格执行結算紀律，及时清理債权債務。对于应收的款項，必須及时催收；对于应付的款項，必須及时清償；对于暫收、暫付的款項，必須督促有關部門或人員及时報銷清結；对于应由其他單位負責賠償的款項，必須及时提出賠償要求。

十、會計人員必須通过會計工作保护国家财产：

1.監督有關人員，对各項財產物資正确地進行計量、檢驗、收发、領退、調撥和報廢工作，确保国家財產不受損失。

2.参与財產物資的定期清查，核實庫存，保證帳實相符。

十一、會計人員应当根据會計記錄、會計報表和其他有關資料，按时檢查分析本單位的經濟活动和財務收支情况，向本單位領導人、上級財務會計部門和財政銀行部門，如实反映下列情况和問題：

1.計劃、預算和各項定額的执行情况，以及完成或者未完成的原因；

2.財產、商品、物資的盤盈盤亏、呆滯积压、損壞丢失、霉爛變質的情况和原因；

3.資金的使用是否合理，有無乱拉乱用的現象，以及節約

和浪費資金的情況和原因；

4.生產成本和商品流通費用是否節約，有無超支，以及節約和超支的情況和原因；

5.利潤是否完成了計劃，以及盈虧的情況和原因；

6.人員編制和工資基金是否超過了國家規定的指標，以及超過或者低於規定指標的情況和原因；

7.堅持或者違反財政制度、財政紀律的具体事例。

十二、會計人員必須向本單位領導人、上級機關和財政、銀行、稅務等部門派來的查帳人員，負責提供各項會計資料，據實答復各項問題，不得借故拒絕，更不得謊報。

十三、會計人員应当會同有關部門，組織羣眾性的經濟核算工作，並建立和健全各級經濟活動分析制度，促進增產節約措施的實現。

十四、會計人員調動工作或者因故長期離職的時候，必須編制移交清冊，將經管的憑證、帳目、款項、會計檔案和未了事項，向接辦人交代清楚。在交接手續沒有辦清以前，不得離職。會計人員因故短期離職的時候，應當報請本單位領導人指定專人代理，並把自己經辦的工作，向代理人交代清楚。

國家決定結束或者合併的單位，會計主管人員和有關的會計人員，必須負責辦理清理期間的會計工作。在各項財產物資、債權債務、上交下撥事項清理完畢，全部帳目向接收單位交代清楚以後，會計主管人員和有關的會計人員才能離開。

第三章 會計人員的權限

十五、會計人員有權要求本單位的有關部門和人員，正確地執行國家批准的計劃、預算和各項財務會計制度，並按照會計手續辦事，有關的部門和人員不得借故拒絕。

十六、會計主管人員和有關的會計人員，有權參與本單位

各項有關的計劃、預算、定額的制定。各單位對外報送的會計報表，非經本單位領導人和會計主管人員簽署，不能生效。

十七、會計人員有權監督財產物資的調撥。各種財產物資，非經會計主管人員或者會計主管人員指定的會計人員簽証，不得運出本單位。財產物資的保管人員調動工作、辦理交接的時候，應當有會計主管人員或其指定的會計人員參與監交。

十八、會計人員有權要求本單位的有關部門和人員，提供下列情況和資料：

- 1.各項有關計劃、預算、定額的執行情況和資料；
- 2.財產物資變動的情況和資料；
- 3.各項資金使用的情況和資料；
- 4.各項成本費用開支的情況和資料；
- 5.各項經濟合同的執行情況和資料；
- 6.同財務會計有關的其他資料。

十九、會計主管人員，或者經會計主管人員指定的會計人員，有權檢查本單位各有關部門的憑証和帳目，各部門和有關人員應當如實提供情況，不得借故拒絕。會計人員對於檢查中發現的問題，應當查明原因，及時向本單位領導或者上級機關反映，加以處理。

二十、會計人員對下列事項，有權拒絕付款、拒絕報銷或者拒絕執行：

- 1.不按計劃、預算的規定，盲目採購商品、材料、物資，或者質量、品種、規格不符、數量不足的；
- 2.非法出售商品、材料、物資，賒銷商品，以物易物，擅自提價或者降價出售商品的；
- 3.不按國家規定，任意出借、變賣、報廢、處理財產物資，或者未經批准，任意報銷財產物資毀損和盤虧的；
- 4.將流動資金用於基本建設、“四項費用”和福利開支，以

及其他違反專款專用原則的；

5. 不按國家關於成本開支範圍和費用劃分的規定，亂擠生產成本或者亂擠商品流通費用的；

6. 違反制度的規定，任意預付款項、借支款項和墊付款項的；

7. 超過工資基金計劃，或者任意提高工資等級、工資標準、企業獎勵基金和工資附加費標準的；

8. 進行計劃外基本建設的；

9. 各項開支或者費用超過計劃、預算或者超過規定標準的；

10. 鋪張浪費、請客送禮的；

11. 未經批准、手續不全、憑證不實以及其他不合制度規定的。

二十一、會計人員對於拒絕付款、拒絕報銷或者拒絕執行的事項，應當及時向本單位領導人報告。如果本單位領導人有不同意見時，會計人員應當一面按照本單位領導人的決定執行，一面向上級機關和財政部門反映。屬於明顯違反國家規定、弄虛作假、營私舞弊、欺騙上級等違法亂紀行為，會計人員必須堅決拒絕執行，並向上級機關報告。

會計人員對於違反法令制度規定的事項，不拒絕付款、不拒絕報銷或者不拒絕執行，又不向領導人和上級機關、財政部門反映的，應當與違法人員負連帶責任。

二十二、上級機關和財政部門對於會計人員提出的有關違反國家規定和違法亂紀行為的報告，應當認真地、及時地進行調查處理，並將處理的結果通知會計人員和有關人員。任何人不得對會計人員向上級和有關部門反映情況進行刁難、阻撓或者打擊報復。

第四章 會計人員的任免和獎懲

二十三、會計人員必須力求穩定，不得隨意調動。一般會

計人員的任免，必須商得上級機關財務會計部門的同意。各單位的會計主管人員，一律由上級機關直接任免。

對於會計人員，應當根據本人的工作能力，確定技術职称和等級。會計人員的技術职称和等級，另行規定。

二十四、會計人員必須加強政治觀點、生產觀點和羣眾觀點，努力學習國家的政策、法令、制度，積極鑽研本行業務，不斷提高政治思想水平和業務水平。

二十五、會計人員必須切實遵守國家的保密制度，並妥善保管會計檔案，不得丟失或者損壞。

二十六、對於會計人員的工作，應當建立必要的獎懲制度。凡是工作積極負責，奉公守法，厲行節約，保護國家財產，如實反映情況，完成任務有顯著成績的，應當給予表揚或者獎勵。凡是工作不負責任，執行制度不力，或者濫用職權，致使工作遭受損失的，應該分別情況，給予批評或者處分。會計人員隱瞞真相，弄虛作假，謊報數字，篡改帳目，分散資金，貪污盜竊，營私舞弊的，應當分別情況，給予行政紀律處分或者依法懲處。對於情節嚴重，使國家財產遭受重大損失的，應予嚴懲。

第五章 附 則

二十七、本條例的各項規定，公私合營企業、手工業合作社和供銷合作社可以參照執行。

二十八、本條例規定的會計人員的職責和權限，有關的財務人員也應當依照執行。

二十九、國務院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可以根據本條例的規定，結合實際情況，制訂實施細則，並報財政部備案。

（原載1963年1月9日《人民日報》）

會計工作是管理經濟的重要工作

人民日報社論

會計工作是管理經濟的一項很重要的工作；作好會計工作，是多快好省地建設社會主義的一個必要條件。今天本報發表的“會計人員職權試行條例”（見第二版），是做好會計工作的重要文件。應當在一切經濟工作和財務工作部門，認真貫徹執行“會計人員職權試行條例”，大力健全會計制度，認真培養和提高會計工作人員，及時地、準確地、全面地做好會計工作。

毛澤東同志在一九三四年關於《我們的經濟政策》報告中指出：“節省每一個銅板為着戰爭和革命事業，為着我們的經濟建設，是我們的會計制度的原則。”這就是說，應當通過會計的核算，促進各方面更好地節約，同時把各方面節約的財力、物力計算出來、表現出來和集中起來，並且合理地有效地用來“發展經濟，保障供給”。這就是會計工作的根本任務。哪一個經濟工作者，掌握了毛澤東同志關於會計制度原則的指示，善於運用會計制度這個重要工具，具有正確的細密的會計頭腦和數字頭腦，那麼他就能夠更好地進行經濟工作，管理經濟事業，組織經濟核算和推動增產節約。

根據“會計人員職權試行條例”規定，會計人員的職權的根本之點，就是在黨和政府的領導下，正確地堅決地貫徹和推行國家的會計制度，體現國家的財政監督和會計監督。會計人員必須嚴格執行會計制度，保證會計上使用的一切數字真實可靠，都能如實反映經濟活動情況；並通過這項工作，加強經濟

核算，保护国家财产，严格执行国家的计划和制度，维护国家财政和信贷纪律，同一切违法乱纪的行为作斗争。我们知道，任何经济制度和责任制度，都有促进和制约的两个方面的作用。会计制度也一样。一方面，它有促进生产和保证需要的作用，这是根本的方面；另一方面，它有制约超支、限制浪费和防止舞弊的作用。制约是为了更好地促进。但是对于这两个方面的作用，必须正确地运用。既不能把促进作用理解成只是为了发展生产、保证需要，就可以乱收乱支、不讲会计制度、破坏财政纪律；也不能把制约作用理解为消极的东西，没有明确的目的性，为制约而制约，因而主观地、片面地、机械地制定制度和执行制度，这样也会妨碍生产，影响需要。毛泽东同志在《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一文中就指出要实事求是地制定和执行会计制度。他说在粮草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预决算制度，彻底废除浮报冒领及吃两份粮的现象。按照各地干部的文化程度，建立粮食会计，不讲形式，但求粮草收支存余，计算分明。其次，支粮制度更加重要，务必坚持执行。但建立制度为的是保障供给，防止贪污浪费；一切不遵守纪律的现象固然应当严格纠正，但不顾及具体事实，只强调制度，那种机械的观点亦须防止”。毛泽东同志的这些指示，对于明确规定会计人员职权和办好会计业务是极端重要的。

会计制度的制约作用，也就是监督作用。经济工作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一个部门、一个单位在执行国家计划和完成各项经济任务的过程中，总会产生各种各样的问题，这些问题，有许多是通过数字或者通过财务会计的业务，经常地大量地反映出来。对于这些问题，从领导部门来说，常常不可能象会计人员了解得那样及时、那样具体，因而也难于象会计人员那样及时作出正确的判断和决定。在这种情况下，会计人员的工作，就不能仅仅限于反映情况，而是应当对领导部门起着重

要的助手作用。为了便于监督，就需要給会计人員一定的权限。按照“会计人員职权試行条例”規定，会计人員不仅有权参与各項有关的計劃、預算和定額的制定，有权监督对财产物资的調撥，有权要求本单位的有关部門和人員提供各种有关的情况和資料；而且有权檢查本单位各有关部門的凭証和帳目，有权对違反政策、破坏制度和不遵守財政紀律的事項，采取必要的措施，如拒絕付款，拒絕報銷，或者拒絕执行。国家賦予财务会计人員的权限是很大的，会计人員只有认真地担負起这项严肃的监督職責，才不辜負国家对他們的信任。

毫無疑問，会计人員要克尽职守，运用国家賦予的权限，实行监督，有时就必须和各种違反政策，違反財政紀律的現象进行斗争。但是，在这个問題上，可以有两种态度、两种做法。一种是在工作中坚持制度、坚持原則，敢于揭露問題，并和各种違反政策、違反財政紀律的現象作斗争。另一种則是顾虑重重，不愿意或者不敢于如实反映問題，进行斗争。在这些人看来，反正发生問題最后有领导同志負責，“事不关己，高高挂起”、“記帳、算帳就是了”。他們甚至对于严重損害国家利益的現象无动于中。这显然是一种对工作不負責任的态度。持这种态度的人，实际上是降低了会计工作的意义，辜負了国家的委托。應該看到，会计人員能不能运用国家賦予的权限实行监督，这絕不是一个简单的技术問題和业务問題。这是关系着国家利益的問題，是关系着整个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問題，因而也是一个政治問題。因此，每一个会计人員都应当认清自己工作的重大意义，坚持制度、坚持原則，甚至进行必要的斗争，以維護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利益。需要強調的是，会计人員首先要遵守国家的各項政策法令和規章制度，特別要以身作則、一絲不苟地严格遵守会计制度。对于違反制度的事項，应当及时向本单位领导同志报告。如果领导同志有不同意見时，

會計人員应当一面執行領導同志的決定，一面向上一級領導機關和財政部門反映。對於那些明顯地弄虛作假、營私舞弊、欺騙上級的違法亂紀行為，會計人員必須堅決拒絕執行，並向上一級機關報告。

會計工作在社會主義建設中的作用是否能夠充分地發揮出來，不光決定於會計人員是否克盡職守，還決定於各部門、各單位的領導同志是否重視會計工作，是否善於運用這個工具來指導工作。各部門、各單位的領導同志對國家負有全面的經濟責任，他們不僅要負責完成國家計劃規定的任務，而且要負責把每一文錢使用得當，達到多快好省的要求。當家必須管家，管家就要算帳。如果各部門、各單位的領導同志，只是管事而不管錢，只是要錢、花錢，而不管投資的經濟效果，那是不可能把事情辦好的。因此，各部門各單位的領導同志，應當重視會計工作，很好地運用這個工具，把它當做自己做好領導工作的耳目和助手。要切實加強對會計工作的領導，定期檢查本部門、本單位會計工作的狀況，督促會計人員完成國家賦予的職責。會計人員做得對的，領導同志應當積極給予支持；會計人員做得不對的，領導同志要及時幫助他們改正。

為了正確地有效地貫徹執行“會計人員職權試行條例”，必須認真地培養和提高會計工作人員。要加強專業的會計教育工作，整頓和加強高等院校的會計系、會計學校和會計訓練班的工作，提高會計教學質量，有計劃地積極地培養新一代的又紅又專的會計人材。要加強在職會計人員的政治學習和業務學習，通過業務會議、預決算、總結經驗、報帳結算等等形式，把會計理論和會計實踐密切地結合起來，努力提高現有會計人員的政治覺悟和業務水平，切實加強會計人員的生產觀點、政治觀點和羣眾觀點。同時必須儘可能使會計人員穩定下來，不要隨意調動，這是有利於培養和提高會計人員的條件。要動員